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一、全體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 1 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為遴委會發言人)。 二、遴委會委員互推 1 至 5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四、擬訂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 五、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六、確認是否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七、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人事室
2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布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式如下： (一)國內主要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三)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 (四)初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四十日為原則。 二、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止，擬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4	召開第 1 次	109 年 11 月 16 日	討論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之發言規	工作小組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工作小組會議	(星期一)前	範、進程序與分工等，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人事室 (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處等協辦)
5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由遴委會推舉之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座談會主旨為：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三、整理發言記要，供遴委會委員參考，如經遴委會同意，得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處等協辦
6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人事室
7	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第2次遴委會複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第2次遴委會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等)，並提送第2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8	召開第2次	110年2月19日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遴選委員會	(星期五)下午 2 時	迴避審議。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等)。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0 年 3 月 4 日 (星期四)前	一、按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等。	人事室
10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前	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處等協辦
11	行使同意權	11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前	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門檻達 2 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 2 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2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12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110年4月16日 (星期五)前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人事室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0年4月28日 (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14	報部聘任	110年5月6日 (星期四)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15	新任校長就任	110年8月1日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解散)	

附註：本表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